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远海运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远海运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金融服务总协议》的基础上补充明确了各类交易的预计额度及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具有合理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中远海运财务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关于在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中远海运财务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议案。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

2022年3月30日